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化政办函〔2026〕19号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6年 下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巴燕加合经济园管委会综合部：

为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根据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海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现将《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2026年下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承办责任

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明确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做好决策草案起草、论证和修改完善等工作，严格按照目录确定的时限推进决策事项。



二、严格决策程序

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根据决策事项性质和实际需要，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决策事项提请县政府讨论前，应当送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县政府讨论。决策事项应当经县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三、加强全过程管理

各决策承办单位要对决策启动、调查研究、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公布实施等全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决策过程可追溯、可核查。重大行政决策依法作出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做好政策解读。

四、实行目录动态调整

根据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和实际情况，确需新增、调整或者取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由有关单位提出意见，经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司法局审核并按程序报县政府同意后调整公布。

附件：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6 年下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7 日

办公室

6302241004602

000001

附件：

化隆县 2026 年下半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安排	备注
1	化隆县“十五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底	
2	化隆县“十五五”能源发展规划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底	
3	化隆回族自治县“十五五”时期自然灾害防治与应急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规划（2026—2030 年）	县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底	
4	化隆县综合交通运输“十五五”发展规划	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底	

